**借款协议（线上）**

编号: ZJQW-JK-1708-01

甲方:山西车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金慎剑

联系地址：陕西省运城经纪开发区机场大道钢材市场东路东侧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丙方：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文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1号野风现代中心北楼5A01室

**鉴于：**

1、甲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或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能力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经过 浙江启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拟通过丙方平台向乙方借款。

2、乙方系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乙方为在丙方旗下的“点点搜财”移动客户端或网站平台(以下简称“点点搜财”)的注册用户。

3、甲方和乙方均已授权丙方将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有效证件/执照/权利证照号等）提供给本协议各方（包括单独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的第三方）。

4、甲方充分认识并知晓本次借款的乙方为“点点搜财”平台注册用户，且有多个出借人出借资金组成本次借款。甲方同意丙方向已出资的乙方公布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邮箱、联系电话等）就甲方向乙方借款等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及用途**

1.1 借款本金：RMB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2 借款用途：本次借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1.3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日利率=年利率/365。

1.4 借款期限： 不超过 天，借款期限起始日（起息日）以乙方出借资金实际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1.5 利息计算方式：按日计息，即每日应付利息= 借款本金×日利率。自起息日起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1.6 放款方式：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乙方即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本协议项下乙方出借金额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完毕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1.7 放款时间：借款自“点点搜财”平台募集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接收借款的账户：

户名：上海哲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19-015701040020584

开户行：农行杭州物资城支行

**二、还款**

2.1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14:00前将足额本金和利息存入乙方授权的丙方指定还款银行账户（如还款日为非工作日的，应在还款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还款），并授权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还款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划至乙方在“点点搜财”的账户，乙方可以提现至其个人银行卡账户。

2.3 乙方授权的丙方指定还款银行账户收到全部本金和利息的款项时视为甲方还款成功。因银行原因造成资金到账延迟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通过签署本协议指定丙方下列账户为接收到期还款的账户，甲方将借款本息足额汇入下列账户，视为甲方还款成功：

户 名：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点点搜财转账充值存管专户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857110010122836751

2.5 提前还款

2.5.1 若甲方提前还款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丙方，并承担7天罚息，不退已计收的借款利息。

罚息计算公式如下：罚息=提前还款金额×借款年化利率/365天×7天

2.5.2 当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等额本金还款、按月/季付息的情况下，若甲方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应当先归还当期本息，再按7天计算罚息。

2.5.3 若提前还款日距借款到期日小于7天，则按约定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无需承担罚息。

2.5.4 甲方提前还款的，丙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结算，并把还款本息划入乙方在“点点搜财”的账户。

2.5.5 以上提前还款约定适用担保公司提前履行担保责任情形。

**三、逾期**

3.1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视为逾期。应归还借款本息总额中未付部分款项，按未归还总金额1‰/日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3.2 因甲方逾期还款造成乙方或受让乙方债权的第三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债权转让**

4.1 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时，或发生其他丙方认为需债权转让提前收回借款情况的，乙方授权丙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进行转让，并授权丙方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甲方。

4.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转让其债权的，乙方授权丙方将借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担保方。并授权丙方视情况将借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甲方。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关于借款债权转让事宜的通知，该等通知构成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且通知一经作出，相关债权转让即对担保方和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4.3 乙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借款债权的，除本协议项下提供借款的一方变更为债权受让人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甲方仍有约束力，甲方仍需对债权受让人在剩余借款期限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的还款义务。

4.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必须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逾期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5.1.3 甲方应按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信息、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5.1.4 甲方若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委托丙方向出借人通知，通知的形式包括书面、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网站公告等形式，以先到达信息为准。。

5.1.5 甲方同意，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甲方提供的甲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互联网上项目展示信息披露，并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5.2.2 甲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的，乙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5.2.3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2.4 乙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甲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六、借款担保**

6.1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些相关费用由 其他第三方 作为保证人，保证人单方另行出具《担保函》。

6.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担保方、债权受让承诺方应本协议约定还款日之后的1天内履行担保或受让债权责任，同时承担逾期罚息。（借款到期日至履行担保或债权受让回购责任日止）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授权丙方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网站、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八、其他**

8.1本协议经甲方和丙方签署，并经乙方自行通过网络在“点点搜财”平台上在线点击相关确认键认可对应线上电子协议后生效。乙方通过“点点搜财”平台下载对应电子协议，并委托金丙方保管本线下协议文本。

8.2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及其他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甲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单独向甲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8.3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均应在提供给本协议各方的同时提供给丙方。本协议各方认可丙方提供的协议文本效力，各方授权丙方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各方所有信息。

8.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银行账户等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乙方本人。甲乙双方授权和委托丙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本人，与丙方无关，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丙方亦不是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丙方有权就其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

8.5乙方在此委托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作为乙方代表，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出借资金划转至甲方银行收款账户或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代为通知担保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进行贷后催收管理；在甲方未按本协议还款时代为通知担保方或债权受让承诺方履行担保代偿、债权受让等义务；乙方全权委托丙方办理抵押、质押相关手续；乙方全权委托丙方签订质押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书；乙方全权委托丙方向其他有意向的第三方等价转让债权；代为签收相关文件等。受托人丙方享有转委托权。

8.6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委托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认可丙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

8.7如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如本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返还本金，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期限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赔偿损失。

8.8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9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约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若发生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西车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文杰

日期：